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台环罚 [2021] 20号

当事人: 台山市红岭洗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7006183826882

法定代表人: 黄培水

住所: 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你公司锅炉车间正在生产,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。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锅炉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,你公司生产废气中排放的氮氧化物为211mg/m³,超出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7006183826882001P)规定的排放限值(氮氧化物: 150mg/m³)要求。

以上事实,有2021年4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调查照片、2021年5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、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[(合)环境监测气字(2021)第3026号]及送达回执、排污许可证副本(编号:914407006183826882001P)复印件等为证。

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

于"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,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,建立环境管理制度,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"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6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 申辩。期间你公司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。经复核,我局认为你 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:"违反本条例规定,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排污许可证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一)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;……"

依据上述规定, 我局决定如下:

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万元整(200000元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,限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"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(联系地址: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;联系电话:0750-5586702)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(受理地址: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 公室,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),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